（上接A36版）

16.1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16.2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本协议签署前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有关事宜达成的协议、声明、备忘录、往来信函或其它任何文件，但前述文件中与本协议不种突或本协议没有明确规定的内容仍然适用或有效。

16.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16.4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如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权力，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或权力。

16.5本协议未法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各忘录等书面文件予以确定。补充协议、各忘录等书面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6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壹份，其它各份供报送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农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
未发生异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公司”）自2014年4月11日开市起停牌，截至2014年4月10日下午收盘时的公司股票价格为13.42元/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4月10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0.15%。同期深圳综合指数（代码：399001）累计涨幅为4.80%，剔除该因素后的北大医药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4.65%；同期深圳综合指数（代码：399106）累计涨幅为2.91%，剔除该因素后的北大医药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2.66%；同期深证医药卫生（代码：399618）行业指数累计涨幅为0.58%，剔除该因素后的北大医药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0.43%；同期申万医药生物（代码：801150）行业指数累计涨幅为0.30%，剔除该因素后的北大医药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0.15%。

因此，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同时，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中，也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的情况。

特此说明。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鉴于：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北大医药”）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合计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25%（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4年4月11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处于论证阶段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大医药，股票代码：000788）自2014年4月11日开市起停牌。

2.2014年4月18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4年4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向深交所申请股票自2014年4月25日开市时起停牌，并获深交所批准。

4.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相关各方进行反复磋商，形成初步方案。

5.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6.2014年5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4年7月25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获得深交所批准。

7.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预案。

8.2014年6月2日，一体集团、金益信和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一体正润唯一股东对公司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同日，一体医疗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9.2014年6月3日，公司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10.2014年6月3日，公司与配套融资投资者北京众合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1.2014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4年6月3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事意见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合计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25%（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4年4月11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处于论证阶段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大医药，股票代码：000788）自2014年4月11日开市起停牌。

2.2014年4月18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4年4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向深交所申请股票自2014年4月25日开市时起停牌，并获深交所批准。

4.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相关各方进行反复磋商，形成初步方案。

5.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6.2014年5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4年7月25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获得深交所批准。

7.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预案。

8.2014年6月2日，一体集团、金益信和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一体正润唯一股东对公司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同日，一体医疗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9.2014年6月3日，公司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10.2014年6月3日，公司与配套融资投资者北京众合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1.2014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4年6月3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合计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25%（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实施本次资产重组、同时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股东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作为信托委托人和受益人，委托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3亿元的信托资金收购一体集团所持有的深圳市同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收益权，同时约定一体集团负有回购前述股权收益权并支付股权收益利息计款等义务，且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为一体集团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3.3亿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关联方。为保障本次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认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为本次交易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国军、易崇勤、黄平、赵永凯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将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意公司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与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与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和实质性障碍。

7.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资产，从而可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教育部审批备案、政府审批、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独立董事：刘 星、王崇举、张意龙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先认可意见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合计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25%（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实施本次资产重组、同时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股东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作为信托委托人和受益人，委托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3亿元的信托资金收购一体集团所持有的深圳市同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收益权，同时约定一体集团负有回购前述股权收益权并支付股权收益利息计款等义务，且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为一体集团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3.3亿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关联方。为保障本次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认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为本次交易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国军、易崇勤、黄平、赵永凯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将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意公司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与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与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和实质性障碍。

7.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资产，从而可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教育部审批备案、政府审批、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独立董事：刘 星、王崇举、张意龙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北大医药	指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88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指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名
北大资产公司	指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方正集团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医疗	指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大国际医院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8月5日起改为现名）
合成集团	指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教育基金	指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北京政泉	指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万正东亚信托	指	万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体医疗、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一体	指	北京一体智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一体医疗之全资子公司
西安一体	指	西安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一体医疗之全资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一体医疗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一体医疗的全体股东，即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体集团	指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深圳市世之鹏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之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体正润	指	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益信和	指	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众和	指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投资者
本次交易	指	北大医药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一体医疗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北大医药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一体医疗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北大医药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深圳同盛	指	深圳同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一体集团全资子公司
审计基准日	指	2014年4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4月30日
《评估报告》	指	本次重组中，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一体医疗100%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
《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指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利润承诺人	指	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即本次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期、承诺年度、预测年度	指	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之间的会计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合法持有的一体医疗合计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北京众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重组完成后的业务整合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25%。

经初步评估，上市公司收购一体医疗100%股权所需的支付对价约140,215.32万元，全部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合计发行约140,617,997股股份，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一体集团	77,513,537
一体正润	22,608,081
金益信和	5,382,760
北京众和	35,113,619
合 计	140,617,99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一体医疗100%股权。

上市公司拟向北京众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采用锁价方式，其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合计不超过46,666.00万元，用于重组完成后的业务整合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466,659,997元。

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施前提，配套融资能否实施以及融资金额的多少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编制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且已经北大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北大医药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获得北大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报告经教育部备案通过；

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本次交易的方案经财政部审批通过；

5.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本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上市规则》以及《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相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提供。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提供：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相关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8.本独立财务顾问可以按照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出具相应的核查意见；

9.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一起报送有关监管机构，并愿意承担因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北大医药聘请西南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遵照《重组办法》、《准则第26号》、《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西南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北大医药、相关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要求的核查

北大医药就本次资产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前，相关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北大医药股权《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北大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重组预案中包含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配套融资投资者基本情况、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税收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其他重大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等主要章节，并按照现有的工作进展所要求的口径进行了必要的披露，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正式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交易标的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对象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根据《规定》第一条，本次交易对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以及配套融资投资者北京众和分别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已明确记载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显著位置“发行对象承诺”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对象北大医药控股的核心企业和实际业控人提供的承诺函符合《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附条件生效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4年6月3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2014年6月3日，上市公司与配套融资投资者北京众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已与配套融资投资者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一体医疗的全部股权及其所涉及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等事项；（2）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在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4）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配套融资投资者签订的《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本次交易、利润补偿、过渡期、标的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锁定期安排、期间损益、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避免同业竞争、声明、承诺和保证、税费、本协议的成立与生效、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条款。

上市公司与配套融资投资者北京众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双方陈述和保证、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通知、成立、生效、变更和终止等条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配套融资投资者签署的《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截至审计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140,215.32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将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之标的资产评估值